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祖科

电 话：18688611192

地 址：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盛业路 43 号四楼 A2 区



目 录

1、前言.....	5
2、验收监测依据.....	5
3、建设项目概况.....	6
3.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9
3.4 主要设备情况.....	9
3.5 主要能源消耗.....	9
3.6 水平衡示意图.....	10
3.7 工艺流程简述.....	10
4、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2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3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3
5.1.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4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4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4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气.....	15
6.2 噪声.....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6
7.2 监测分析方法.....	16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16
8.1 质量控制措施.....	16
8.2 质控数据.....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18
9.2 废气监测结果.....	19
9.3 噪声监测结果.....	22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23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1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4
11.2 验收监测结论.....	25
11.3 建议.....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7
营业执照.....	30
夜间不生产证明.....	31

1、前言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盛业路 43 号四楼 A2 区（北纬 22°55'18.36"，东经 114°1'20.97"），是由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0〕2660 号。

2020 年 6 月，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报告。公司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 号）（201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委托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21 日对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只针对废气和噪声和固体废物。生活污水不在验收范围内。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2.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
- 2.9 转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东环办函〔2018〕4 号）（2018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
- 2.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 2.11 《关于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20〕2660 号）；
- 2.12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 2.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 2.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2.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2.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1100m²。项目年生产饮料吸管 95 吨。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许祖科	联系人	许祖科		
通讯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盛业路 43 号四楼 A2 区				
联系电话	18688611192	传真		邮政编码	523000
建设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盛业路 43 号四楼 A2 区 (中心坐标: 北纬 22°55'18.36"、东经 114°1'20.97")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47_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 环保投资(万元)	1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盛业路 43 号四楼 A2 区，项目租用厂区内 1 栋 4 层建筑的 4 楼部分区域作为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厂区内其他区域为其他企业租用。

项目北面为椿田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工业厂房，东面为厂区厂房，东南面为农田，南面为东莞正亮塑胶五金有限公司，西南面隔盛业路为工业厂房，西面隔盛业路为安世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平面布置和四置情况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P 塑胶粒	吨	100	20	外购, 新料
2	PP 包装袋	吨	10	2	外购
3	色母	吨	0.05	0.01	外购
4	纸箱	个	12000	1000	外购

3.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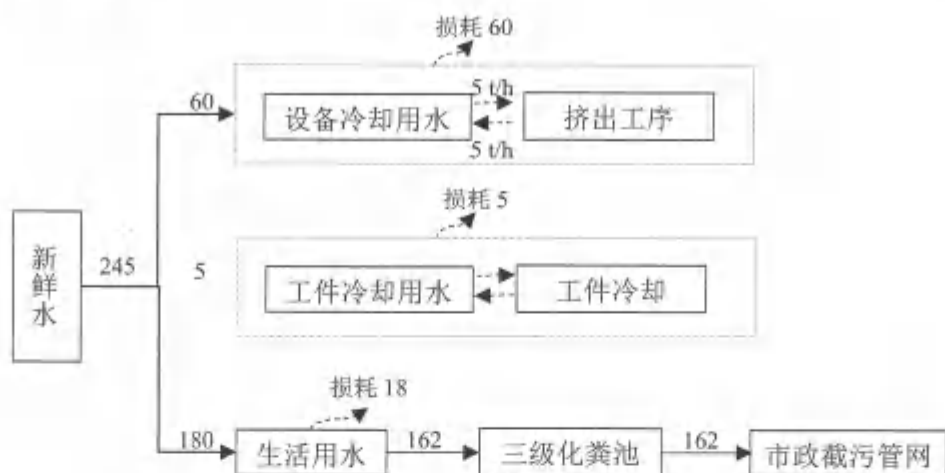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	台	5	挤出
	每台配套	冷却水槽	—	条	1	冷却
2	弯管机		—	台	14	弯管
3	连排包装机		—	台	5	包装
4	独立包装机		—	台	4	包装
5	手压封口机		—	台	14	包装
6	混料机		—	台	1	混料
7	打包机		—	台	2	包装
8	收料机		—	台	4	收料
9	冷却塔		—	台	1	提供冷却水
10	空压机		—	台	2	提供压缩空气

3.5 主要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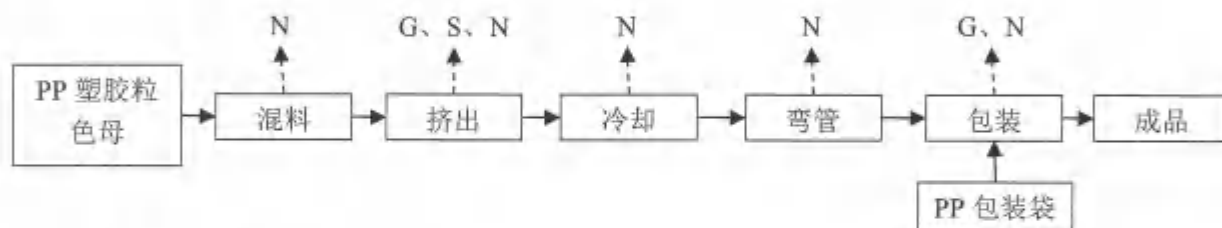
表 3-4 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对比

序号	公用工程		使用情况		备注
			计量单位	数量	
1	供电系统	生产、办公	万 kW·h/a	20	由市政电网供给, 无备用发电机
2	给水系统	工件冷却用水	t/a	5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设备冷却用水	t/a	60	
		员工生活用水	t/a	180	

3.6 水平衡示意图



3.7 工艺流程简述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 有机废气；

固废：S 塑料边角料；

噪声：N 噪声。

工艺说明：

混料：项目外购的 PP 塑胶料（新料）和色母通过混料机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挤出：项目外购的 PP 塑胶料直接通过挤出机挤出成型，挤出温度为 200℃，挤出机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无须添加任何药剂，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有机废气和噪声。

冷却：挤出后工件在冷却水槽中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在冷却过程因受热损耗，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弯管：通过弯管机进行弯管加工，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包装：通过连排包装机、独立包装机、手压封口机等设备进行封口包装，封口温度为 60℃，该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噪声。

注：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阳极氧化、钝化、喷漆、移印、丝印污染工序。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向环境排放工件冷却水、设备冷却水、生活污水、雨水、挤出、包装工序废气、噪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污染物（因子），对这些污染物（因子），都将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本次验收监测有废气和噪声。

4.1.1 废水

工件冷却水：项目挤出后的工件需放入冷却水槽中进行直接冷却降温，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须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由于工件较为干净，表面不含有污渍，因此该冷却用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在冷却过程因受热损耗，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设备冷却水：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须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在循环过程因受热损耗，需定期补充循环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其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项目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寒溪河。

雨水：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4.1.2 废气

项目不设厨房，故无炊事油烟和火烟产生和排放。

挤出、包装工序：项目在挤出、包装过程中，由于塑胶料受热融化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挤出机挤出温度为 200°C ，连排包装机、独立包装机和手压封口机封口温度为 60°C ，均未达到 PP 塑胶粒分解温度 300°C ，因此项目挤出、包装过程中仅塑料中残留的聚合反应单体中有机成分受热分解挥发至空气中，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将挤出、包装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挤出、包装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厂界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给工人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确保劳动安全卫生，这样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不会构成危害，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同时，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厂区内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同时，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厂区内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于项目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措施：

（1）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

（2）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

（3）所有设备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隔声窗；

（4）使用中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5）空压机安装在专用的空压机房内，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空压机基础加减震措施。

因此，采取上述的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能够保证项目界外噪声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1.4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活性炭。项目对有机废气治理使用的 UV 光催化装置中的灯管需定期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并妥善处置；同时，项目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收集设施，与普通的城市生活垃圾区别开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主要成份：果皮、碎玻璃或玻璃瓶、塑料制品、废纸、饮料罐、破布、废纤维等。生活垃圾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挤出、包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排入市政截污管网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声污染物	生产设备、通风机、空压机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采用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塑料边角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 UV 灯管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工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添加。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添加。项目厂区内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不作监测。

5.1.2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不设厨房，故无炊事油烟和火烟产生和排放。

项目将挤出、包装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厂界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厂区内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经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3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对于噪声污染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5.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2. 建议做好收集系统，以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能达标排放；
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5.3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挤出、包装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内，产生的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逸出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1~表 6-3。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 米	100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 mg/m³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10

6.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表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昼间
噪声	65dB(A)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挤出、包装工序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废气处理前和排放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挤出、包装工序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监测当天在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于监测当天在车间门外 1 米处布设 1 个监控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	项目厂界东、西、北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 声校准器	/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烟气监测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 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 有机物气体的采集, 每天应在采样现场至少进行一次加标回收监测。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 一套加标, 另一套不加标, 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 送实验室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7) 对吸附法采集废气样品, 将两支吸附管 (瓶) 串联测试其吸附效率, 每天至少进行一次吸附效率测定。

(8)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 质控数据

8.2.1 废气质控数据

(一) 现场空白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实测浓度	评定标准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05.20	mg/m ³	0.07L	<0.07	达标
	2020.05.21	mg/m ³	0.07L	<0.07	达标

注: L 表示检验数值低于方法检出限, 以所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值报出。

(二) 废气质控样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质控样 实测值	质控样 配制值	相对误差	评定 标准	结果 评价
总烃	2020.05.21	mg/m ³	5.82	5.69	2.28%	绝对值≤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1.79	1.71	4.68%	绝对值≤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4.25	4.26	-0.23%	绝对值≤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2.84	2.84	0.00%	绝对值≤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1.79	1.71	4.68%	绝对值≤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4.32	4.26	1.41%	绝对值≤10%	达标
甲烷	2020.05.21	mg/m ³	5.64	5.69	-0.88%	绝对值≤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1.67	1.71	-2.34%	绝对值≤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4.24	4.26	-0.47%	绝对值≤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2.72	2.84	-4.23%	绝对值≤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1.69	1.71	-1.17%	绝对值≤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4.31	4.26	1.17%	绝对值≤10%	达标

(三) 平行样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单位	样品浓度	密码平行样浓度	相对偏差	评定标准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2020.05.20	mg/m ³	4.00	4.09	1.11%	≤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3.61	3.28	4.79%	≤10%	达标
	2020.05.20	mg/m ³	0.927	0.999	3.74%	≤10%	达标
	2020.05.21	mg/m ³	0.564	0.611	4.00%	≤10%	达标

8.2.2 噪声质控数据

(一) 噪声

项目名称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误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是否合格
等效声级	2020.05.20	测量前	94.0	94.0	0.0	绝对值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0.05.21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2		0.2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 2020 年 5 月 20、21 日这两天，挤出、包装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该项目验收监测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挤出、包装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1 挤出、包装工序有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风量(m ³ /h)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	2020年5月20日	HJ200520441	7.10	4.8×10 ⁻²	6811
			HJ200520442	6.60	4.5×10 ⁻²	
			HJ200520443	8.76	6.0×10 ⁻²	
		2020年5月21日	HJ200521441	8.55	5.9×10 ⁻²	6938
			HJ200521442	9.30	6.5×10 ⁻²	
			HJ200521443	8.12	5.6×10 ⁻²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20	2020年5月20日	HJ200520444	3.41	2.6×10 ⁻²	7625
			HJ200520445	3.15	2.4×10 ⁻²	
			HJ200520446	4.00	3.1×10 ⁻²	
		2020年5月21日	HJ200521444	4.07	3.2×10 ⁻²	7783
			HJ200521445	4.33	3.4×10 ⁻²	
			HJ200521446	3.61	2.8×10 ⁻²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

注：—表示 GB 31572-2015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9-2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2020 年 5 月 20 日	HJ200520452	0.16
		HJ200520453	0.20
		HJ200520454	0.15
	2020 年 5 月 21 日	HJ200521452	0.18
		HJ200521453	0.16
		HJ200521454	0.19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2020 年 5 月 20 日	HJ200520455	0.61
		HJ200520456	0.80
		HJ200520457	0.67
	2020 年 5 月 21 日	HJ200521455	0.81
		HJ200521456	0.60
		HJ200521457	0.69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2020 年 5 月 20 日	HJ200520458	0.90
		HJ200520459	0.52
		HJ200520460	0.67
	2020 年 5 月 21 日	HJ200521458	0.79
		HJ200521459	0.57
		HJ200521460	0.90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2020 年 5 月 20 日	HJ200520461	0.61
		HJ200520462	0.52
		HJ200520463	0.93
	2020 年 5 月 21 日	HJ200521461	0.62
		HJ200521462	0.80
		HJ200521463	0.56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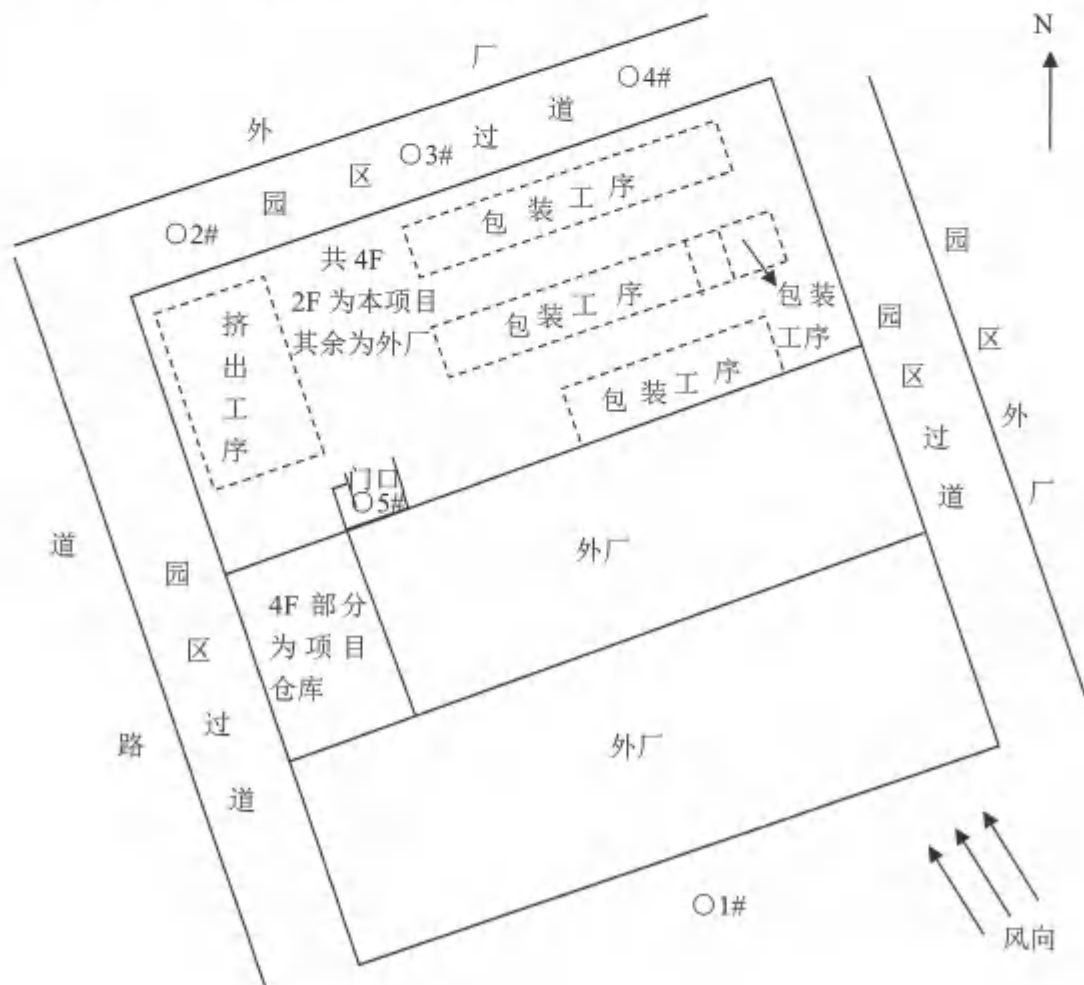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表 9-3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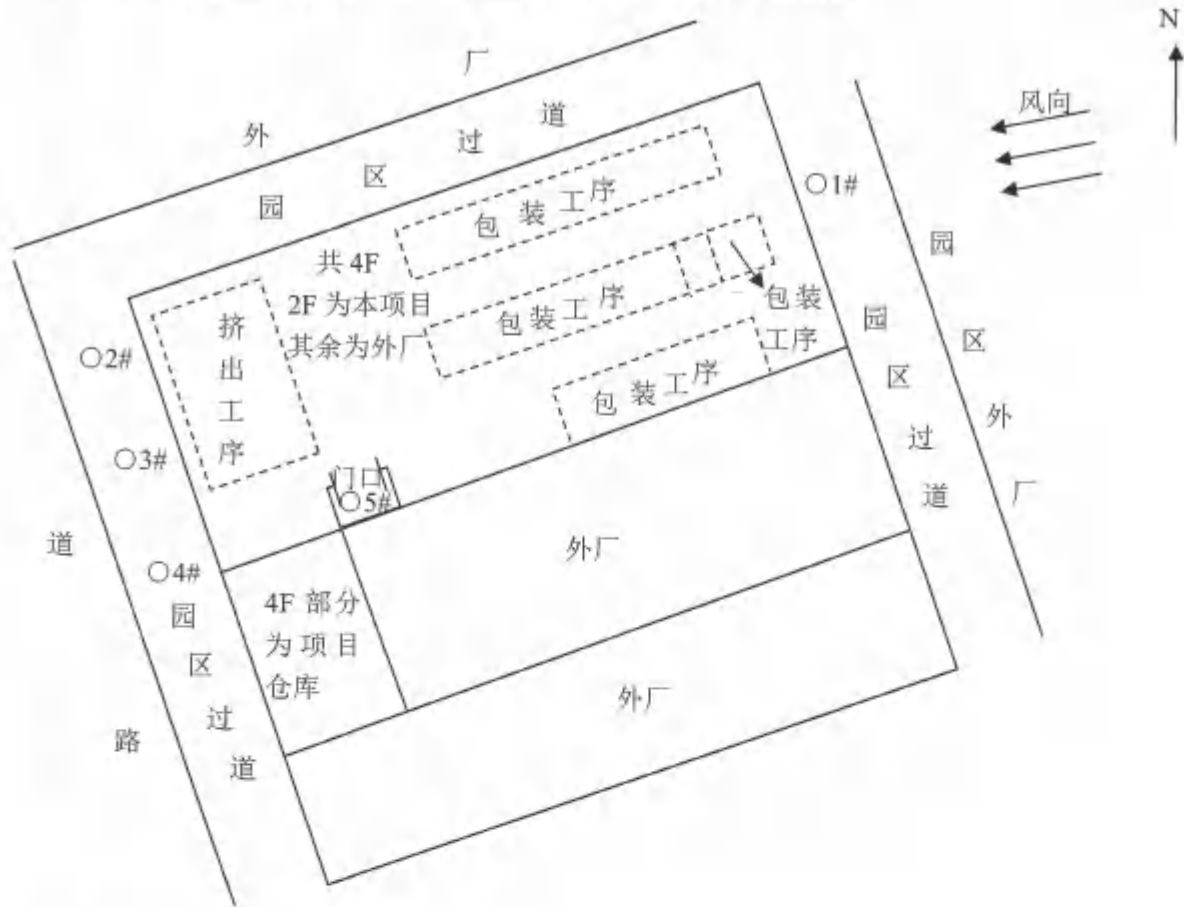
浓度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挤出、包装工序车间 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2020 年 5 月 20 日	HJ200520449	1.27
		HJ200520450	1.36
		HJ200520451	1.18
	2020 年 5 月 21 日	HJ200521449	1.07
		HJ200521450	1.27
		HJ200521451	1.23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2020-5-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监测点



2020-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9.3 噪声监测结果

(1)、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

(3)、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20-5-20 (昼间)	2020-5-21 (昼间)	
1#	厂界东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3	62	达标
2#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64	达标
3#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64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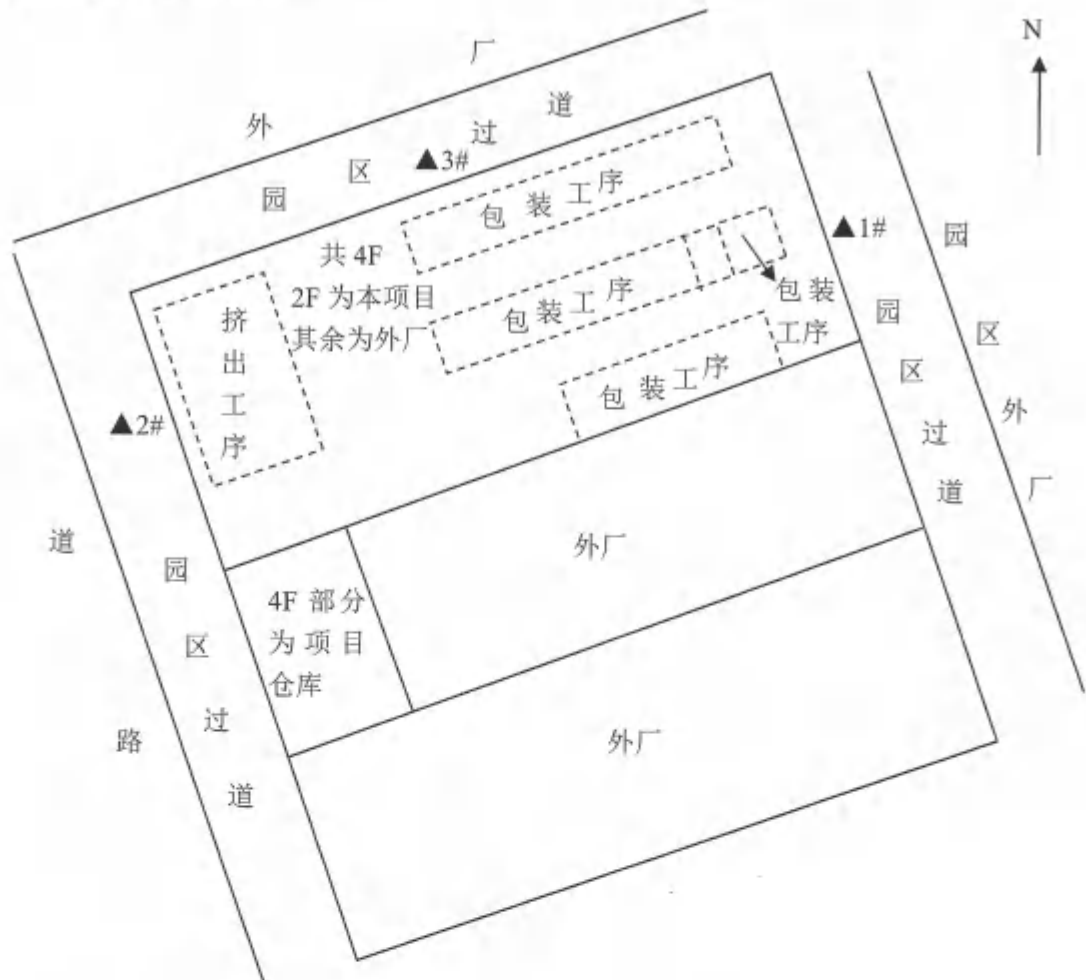
注：①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②厂界南面与外厂共厂界，未设监测点；

③监测点位于 2F；

④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图 10-1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图 10-2 废气现场收集情况照片



图 10-3 污染物现场监测照片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①挤出、包装工序有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②挤出、包装工序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④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标准。

11.2 验收监测结论

综上所述,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气和噪声验收执行了有关“三同时”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另外现场手压封口机和独立包装机已经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见下图:



11.3 建议

- 1.加强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

附: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3. 营业执照
4. 夜间不生产证明
5.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47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崇业路43号四楼A2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制造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饮料吸管95吨		环评单位	
年生产饮料吸管95吨		东环建[2020]2660号		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0]2660号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2020年1月		2020年2月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东莞市翔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东莞市翔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单位		环评监测单位		所占比例(%)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	
投资总预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预算(万元)		所占比例(%)	
100		100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100		0	
废气治理(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其他(万元)	
0.5		0.5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		/		10小时/天, 330天/年	
运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91441900315279915W		2020年6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		/	
废气		/		/	
二氧化硫		/		/	
烟尘		/		/	
工业粉尘		/		/	
氮氧化物		/		/	
工业固体废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本期工程许可排放量(3)		/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	
全厂实际排放量(9)		/		/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	
排放增减量(12)		/		/	

注: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建设单位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0〕2660 号

关于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西鑫环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在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盛业路 43 号四楼 A2 区(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55'18.36", 东经 114°1'20.97")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100 m²,建筑面积 1100 m²。年生产饮料吸管 95 吨,主要设备为挤出机 5 台、弯管机 14 台、手压封口机 14 台、混料机 1 台、收料机 4 台等设备(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

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挤出、包装工序设置在密闭空间或设施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治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逸出无组织废气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控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营业执照



编号: N9 038323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279915W

名称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盛业路43号四楼A2区
法定代表人	许祖科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产销: 塑胶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18 日

请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度报告, 逾期将受到信用惩戒和处罚。
途径: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东莞工商”微信公众号。

夜间不生产证明

证明

兹有我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盛业路43号四楼A2区，年生产饮料吸管95吨。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保证从每天晚上22:00到次日6:00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监测报告



201719121669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QFHJ 20200520008

项目名称: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东莞市蝶彩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监测日期: 2020年5月20、21日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专用章)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7232991
邮箱: dqqf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16号办公楼二楼A区
传真: 0769-27232991

有关声明

1.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_____ / _____
2. 检测结果不确定度的说明（如适用）：_____ / _____
3.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_____ / _____
4. 报告无“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5. 报告无骑缝章者无效。
6.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全文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者无效。
7. 无审核人员、批准人签字无效。
8. 报告涂改无效。
9.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负责，现场检测仪对检测当时的状态负责。
11. 未经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公司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邮编：523000
电话：0769-27232991
传真：0769-27232991
邮箱：dqgfjc2017@163.com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32991
邮箱：dqgf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传真：0769-27232991

QFHJ 20200520008


第1页 共8页

项目负责人: 刘汉祥

报告编写: 李葵弟

审核: 

签发: 李平 

签发日期: 

参加人员: 刘汉祥、王朝、魏思俊、简永鹏

委托联系人: 庾生 13790619282

企业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田美社区盛业路43号四楼A2区

QFHJ 20200520008

第2页 共 8 页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①项目占地面积 1100m²，建筑面积 1100 m²，年生产饮料吸管 95 吨。

②挤出、包装工序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时间 10 小时/天，330 天/年。因现场手压封口机和独立包装机产生的废气未做收集，此次验收监测只针对已做收集设施的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挤出、包装工序逸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④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⑤本次验收监测只针对废气和噪声，生活污水不在验收范围内。

三、监测内容

3.1 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2020-5-20，每天三次	75%
		2020-5-21，每天三次	75%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020-5-20，每天三次	75%
		2020-5-21，每天三次	75%
挤出、包装工序 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	非甲烷总烃	2020-5-20，每天三次	75%
		2020-5-21，每天三次	75%
挤出、包装工序 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	非甲烷总烃	2020-5-20，每天三次	75%
		2020-5-21，每天三次	75%
挤出、包装工序 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	非甲烷总烃	2020-5-20，每天三次	75%
		2020-5-21，每天三次	75%
挤出、包装工序 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	非甲烷总烃	2020-5-20，每天三次	75%
		2020-5-21，每天三次	75%
挤出、包装车间 门外 1 米处监控点 5 [#]	非甲烷总烃	2020-5-20，每天三次	75%
		2020-5-21，每天三次	75%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32991
邮箱：dqjf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传真：0769-27232991

QFHJ 20200520008

第3页 共 8 页

3.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工况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0-5-20, 昼间一次	75%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20-5-21, 昼间一次	75%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4.1 有机废气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米)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浓度(mg/m ³)	速率(kg/h)	风量(m ³ /h)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处理前	1	2020年5月20日	HJ200520441	7.10	4.8×10 ⁻²	6811
			HJ200520442	6.60	4.5×10 ⁻²	
			HJ200520443	8.76	6.0×10 ⁻²	
		2020年5月21日	HJ200521441	8.55	5.9×10 ⁻²	6938
			HJ200521442	9.30	6.5×10 ⁻²	
			HJ200521443	8.12	5.6×10 ⁻²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排放口	20	2020年5月20日	HJ200520444	3.41	2.6×10 ⁻²	7625
			HJ200520445	3.15	2.4×10 ⁻²	
			HJ200520446	4.00	3.1×10 ⁻²	
		2020年5月21日	HJ200521444	4.07	3.2×10 ⁻²	7783
			HJ200521445	4.33	3.4×10 ⁻²	
			HJ200521446	3.61	2.8×10 ⁻²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	—	—
结 果 评 价：				达标	—	—

注：①——表示 GB 31572-2015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②因现场设备产生的废气收集不完全，此次监测数据仅作参考。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769-27232991
邮箱：dgq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传真：0769-27232991

QFHJ 20200520008

第4页 共 8 页

4.2 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浓度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	2020 年 5 月 20 日	HJ200520452		0.16
		HJ200520453		0.20
		HJ200520454		0.15
	2020 年 5 月 21 日	HJ200521452		0.18
		HJ200521453		0.16
		HJ200521454		0.19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	2020 年 5 月 20 日	HJ200520455		0.61
		HJ200520456		0.80
		HJ200520457		0.67
	2020 年 5 月 21 日	HJ200521455		0.81
		HJ200521456		0.60
		HJ200521457		0.69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	2020 年 5 月 20 日	HJ200520458		0.90
		HJ200520459		0.52
		HJ200520460		0.67
	2020 年 5 月 21 日	HJ200521458		0.79
		HJ200521459		0.57
		HJ200521460		0.90
挤出、包装工序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	2020 年 5 月 20 日	HJ200520461		0.61
		HJ200520462		0.52
		HJ200520463		0.93
	2020 年 5 月 21 日	HJ200521461		0.62
		HJ200521462		0.80
		HJ200521463		0.56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7232991
邮箱: dqqf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 16 号办公楼二楼 A 区
传真: 0769-27232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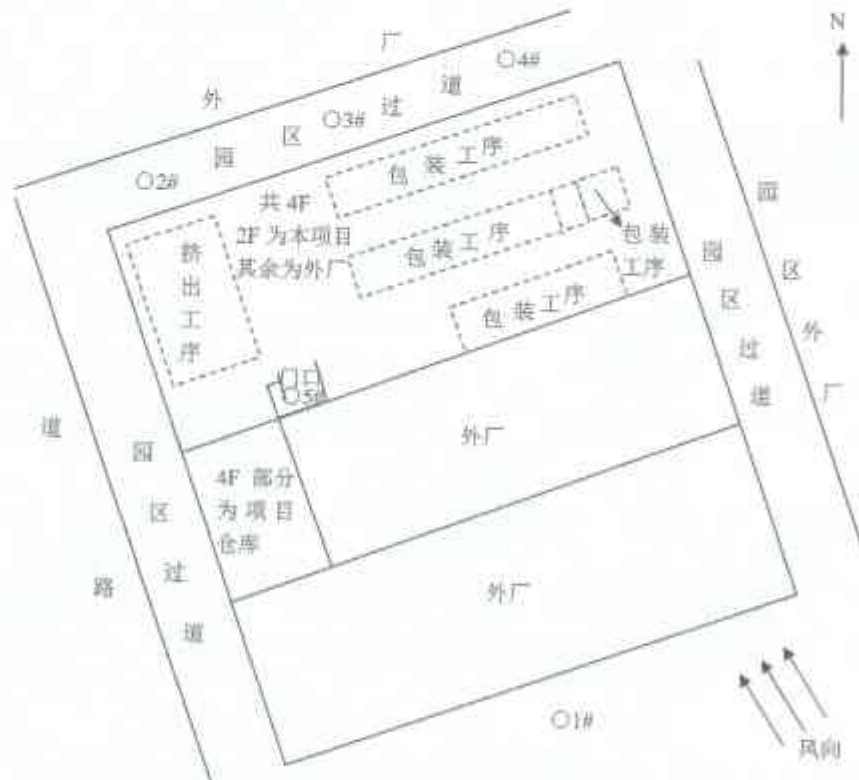
QF/HJ 20200520008

第5页 共8页

4.3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浓度单位: mg/m ³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挤出、包装工序车间 门外1米处监控点5 [#]	2020年 5月20日	HJ200520449	1.27
		HJ200520450	1.36
		HJ200520451	1.18
	2020年 5月21日	HJ200521449	1.07
		HJ200521450	1.27
		HJ200521451	1.23
执行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
结 果 评 价:			达标

2020-5-20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 ○表示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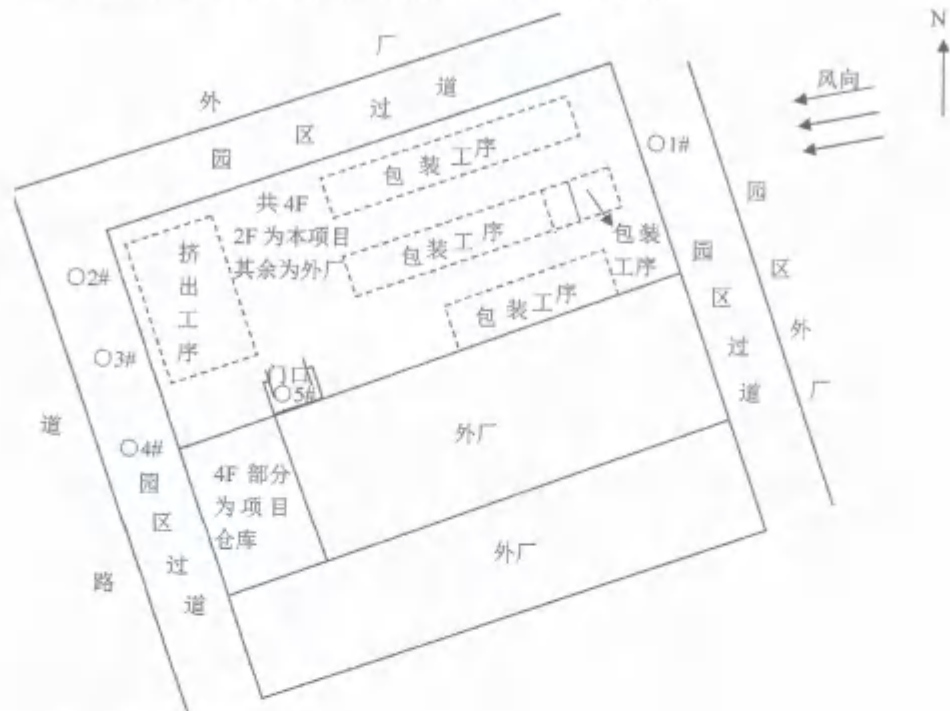
东莞市拓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769-27232991
邮箱: dgsf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16号办公楼二楼A区
传真: 0769-27232991

QFHJ 20200520008

第6页 共8页

2020-5-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4.4 噪声

(1)、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方法依据	监测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昼间 65dB(A)

(3)、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值		评价
			2020-5-20 (昼间)	2020-5-21 (昼间)	
1#	厂界东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3	62	达标
2#	厂界西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4	64	达标
3#	厂界北外1米处	生产噪声	64	64	达标

注：①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②厂界南面与外厂共厂界，未设监测点；

③监测点位于2F；

④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东莞市启丰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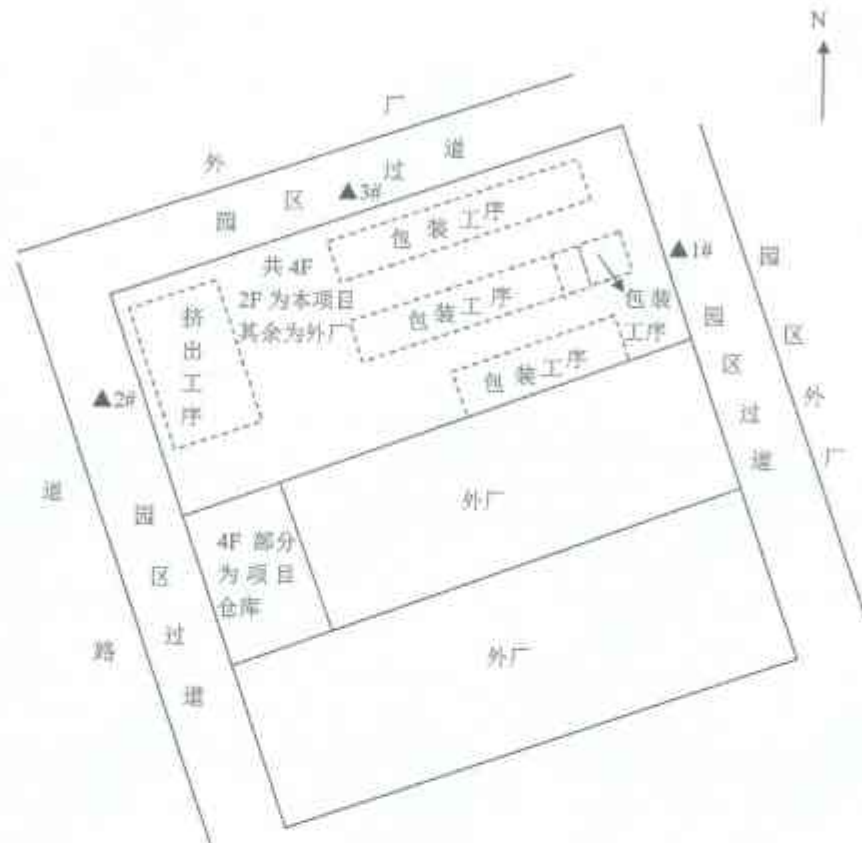
电话：0769-27232991

邮箱：dqfjc2017@163.com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16号办公楼二楼A区

传真：0769-27232991

点位分布示意图：▲表示监测点



五、监测结论

- 1、①挤出、包装工序有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 ②挤出、包装工序无组织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
-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④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标准。

****本报告检测数据到此结束****

QFJ 20200520008

第8页 共8页

六、监测方法附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测设备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A 声校准器	/

【以下空白】

